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與充權培力計畫」補助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090601312 號函頒

壹、補助對象：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 二、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
- 五、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
- 六、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 七、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或團體。

貳、計畫期程：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參、補助原則：

- 一、活動型計畫：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研究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
-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與充權培力主題內容如下：
 - （一）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安全相關研究：補助民間團體、學術單位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安全、遊樂設施備查及稽查情形、特色共融式遊戲場等相關調查及研究，研究過程需邀請兒少共同參與，以保障兒少表意權。研究結果作為本署策進兒童權利、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研擬兒童遊戲與休閒政策及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規範之參考。
 - （二）兒少安全倡議活動：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就兒童人身、居家、交通、校園、遊戲、水域、就業、網路及其他等九大面向辦

理倡議活動或製作相關短片、廣播帶、摺頁或單張等，並運用網路、電子、平面媒體或實體活動等進行兒童安全的相關倡議及推廣。

(三)建構培力女孩之友善環境

- 1.女孩培力方案：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以辦理系列講座、座談會、影片欣賞、體驗活動、成長團體或發展同儕支持機制等方式，與女孩、男孩、父母、師長或一般社會大眾討論關注之性別議題，設計與規劃多元的女孩培力活動與課程，包含：CEDAW、CRC、性別歧視、性別友善空間、流行文化與性別、女孩身體意識與自主權、女孩參與公共事務、女孩的公民權及參政權、女孩職涯探索、網路霸凌等議題，以培養女孩的性別意識，突破性別刻板框架，鼓勵女孩自由展現其天賦為目標。
- 2.辦理女孩權益倡議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透過教育性活動、推廣或行動方案、網路社群、平面電子媒體等形式，辦理女孩權益相關倡議計畫，於臺灣女孩日期間藉由議題聚焦及資源動員，彰顯提升女孩權益之重要，提升社會各界對於女孩權益之關注及參與。

肆、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依本署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署依政策需要核定。
- 三、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伍、財務處理：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署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

代付方式辦理。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彙整接受補助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就地審計核銷，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於核銷情形欄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經費、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署據以建檔結案。

三、本補助基準未規定事項，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所定財務處理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 2,400 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 1,000 元至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三、計畫主持人費：計畫主持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每月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

四、協同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每月最高新臺幣 18,000 元。

五、兼任研究助理：須具學士以上資格，每月最高新臺幣 10,000 元。

六、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1,020 至 1,630 元。

七、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八、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 680 元計。

九、審查費：

(一)按件計酬：中文每件新臺幣 810 元、外文每件新臺幣 1,220 元。

(二)按字計酬：中文每千字新臺幣 200 元、外文每千字新臺幣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十、團體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十一、協同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十二、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當年度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十三、差旅費：

(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 350 元至 400 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二)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十四、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最高 80 元。

十五、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十六、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七、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十八、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

十九、其他費用：活動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資料蒐集整理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3天2夜計）。